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6758號

債 權 人 詹智麟

債 務 人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博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萬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1、2之退票日所示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債務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博元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李博元應向債權人清償參佰零伍萬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3、4、5之退票日所示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05 書記官 謝明松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9 庸另行聲請。